证券代码：920096　　证券简称：嘉晨智能　　公告编号：2026-111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晨智能”或“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6-10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9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将《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0天。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激励对象名单》尚需经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